

「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教師甄審 專長篩選： 一、(略) 二、甄選小組依教學能力、研究與產學發展潛力及與本校發展方向符合性等，以公平公正原則甄選候選人員。經篩選符合專長者，應送人事室填寫「新聘教師任用彙總流程表」(附表三)，進行綜合審查、及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得同時進行；直屬部門免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u>各相關系所具醫師身份之教師，免除綜合審查</u>)。</p> <p>綜合審查(提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議之參考)：人事室應將各系(所、科、中心)所初步篩選名單呈送校長、<u>副校長商同學院院長或中心主任後</u>指定三至五位資深教授擔任綜合審查委員對申請人所提供之書面文件就教學能力、研究與產學發展潛力、與本校發展方向符合性作綜合性之書面審查(附表五)，並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合各委員意見作成建議，呈校長核定後併同各系(所、科、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意見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略)</p> <p>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及校長核定： 一、各學院同意之新聘教師申請案，送人事室依據各學院推薦排名順序，按所擬增聘名額併同甄選小組意見、綜合審查</p>	<p>第五條 教師甄審 專長篩選： 一、(略) 二、甄選小組依教學能力、研究與產學發展潛力及與本校發展方向符合性等，以公平公正原則甄選候選人員。經篩選符合專長者，應送人事室填寫「新聘教師任用彙總流程表」(附表三)，進行綜合審核、及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得同時進行；直屬部門免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p> <p>綜合審核(提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議之參考)：人事室應將各系(所、科、中心)所初步篩選名單呈送校長指定三至五位資深教師擔任綜合審查委員對申請人所提供之書面文件就教學能力、研究與產學發展潛力、與本校發展方向符合性作綜合性之書面審查(附表五)，並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合各委員意見作成建議，呈校長核定後併同各系(所、科、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意見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p> <p>…(略)</p> <p>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及校長核定： 一、各學院同意之新聘教師申請案，送人事室依據各學院推薦排名順序，按所擬增聘名額併同甄選小組意見、綜合審核意見、及</p>	<p>1. 明訂具醫師身份之臨床教師免綜合審查。</p> <p>2. 依醫學系 TMAC 評鑑建議，為求綜合審查更周全，綜合審查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商同學院院長或中心主任後指定，另並明定綜審委員由資深教授擔任。</p> <p>3. 校外審查委員數依教育部規定修正五名。</p> <p>4. 餘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意見、及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意見(直屬部門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就各申請案資料、甄選小組意見、綜合審<u>查</u>意見、及參考「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直屬部門免)意見予以評審決定是否聘任或送外審。開會時主席得要求各系(所、科、中心)主管就所推薦人選提出說明(需先作成書面評論)。</p> <p>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外審之申請案，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任<u>五</u>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外審作業(附表六-1~5)，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議是否聘任。</p>	<p>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意見(直屬部門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就各申請案資料、甄選小組意見、綜合審<u>核</u>意見、及參考「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直屬部門免)意見予以評審決定是否聘任或送外審。開會時主席得要求各系(所、科、中心)主管就所推薦人選提出說明(需先作成書面評論)。</p> <p>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外審之申請案，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任<u>四至六名</u>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外審作業(附表六-1~5)，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議是否聘任。</p>	
<p>第十八條 <u>施行</u>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自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 <u>實施</u>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文字。</p>